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辦法	頁 次	1 of 3

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辦法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訂定單位

訂定日：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公告實施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辦法	頁 次	2 of 3

第一條：依據：本辦法依據本公司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生效後，其他相關員工紅利辦法作廢。

第三條：適用對象：

一. 本公司所有員工及**持股 50%以上之海外派駐台幹**，任職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任職滿之月份換算

二. 年度中有停薪留職者，年終分紅按實際工作天數比例計算。

三. 員工於年終分紅發放前離職或留職停薪中者，不予發放。

第四條：依照各部門(PU 部門、**塑膠部門、業務部門、研發部門、投資部門**)的獲利比例，分別發放之，若其中有部門是虧損，其他獲利部門需照比例吸收虧損金額，加總金額要相等於前一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員工紅利金額。

第五條：分紅、配股及認股辦法內容：

一. 分紅、配股：

(一)員工紅利區分下列二種方式發放：

1. 基本紅利：按員工個人職位、年資及考績發放，發放比例為 50%

2. 特別紅利：由總經理提出經由董事長同意按個人年度表現予以發放，發放比例為 50%。

(二)基本紅利之計算

1. 每位員工分紅或配股數以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基數比例分配。

分紅或配股基數 = (職務基數 + 年資基數) * 考績權數

2. 員工職務基數計算：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所屬會計年度終結日所在之職務為計算標準，再按其所在之職務分配。

基數	職務
10	一階人員
20	二階人員
30	三階人員
40	四階人員
50	五階人員
60	六階人員
70	七階人員
80	八階人員
90	九階人員
100	十階人員

3. 派駐海外人員職務比照台灣降一階

4. 各階人員對應之職務依照本公司"職務對照表"辦理

5. 員工年資基數計算：以到職日至股東決議通過日所在之年度終結日止為計算基數。

年資	3(含)-4年	2(含)-3年	1(含)-2年	1年以下
基數	4	3	2	1

6. 年資 4 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多一個基數，最多以十個基數計算

7. 考績基數：根據年終考績計算。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SIN-LI CHEMICAL INDUSTRIAL CORP.		訂定日期	113.07.02
		版 本	第 1 版
文件名稱	員工現金紅利分配辦法	頁 次	3 of 3

考績	優	甲	乙	丙
權數	2	1.2	0.8	0

8. 9 階(含)以上人員考績基數一率以 2 計算

(三)特別紅利之員工不受任職滿半年之限制。

第六條：本辦法得每年調整修正，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